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字第8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國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邱淑卿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張宜安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安祥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慧君律師

　　鄧依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中關於上訴人之「法定代理人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清理小組召集人林國彬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國彬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顧哲瑜